

榆林神华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郭家湾煤矿分公司首采区村庄搬迁计划

榆林神华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郭家湾煤矿分公司位于大昌汗镇石岩塔行政村，该煤矿首采区总面积 7.336 平方公里，根据《郭家湾矿井及选煤厂环境影响报告书》以及批复文件要求，首采区涉及环保搬迁村庄共有 6 个，分别为：袁家渠、王家梁、郝家渠、前五当沟、五当沟、袁家梁，根据与当地政府签订的《榆林神华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郭家湾煤矿分公司首采区塌陷搬迁补偿框架协议》协议，首采区塌陷搬迁补偿按照“统筹规划，分步实施”的原则，将有序完成首采区所涉村庄的搬迁工作。

一、需搬迁村庄情况

首采区涉及环保搬迁村庄共有 6 个，分别为袁家渠、王家梁（张王家梁）、郝家渠、前五当沟、五当沟、袁家梁，6 个村庄需有序完成搬迁，共计 236 户，737 人。

二、搬迁村庄安置原则

- 1、搬迁安置结合当地村镇建设进行统一规划，分步实施。
- 2、首采区搬迁居民居住分散，具有规模小和基础设施薄弱等特点，考虑进行就近、集中安置。
- 3、搬迁及安置所需费用由郭家湾煤矿承担，搬迁及安置补偿标准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及当地实际情况商定（目前执行府谷县人民政府府政发〔2013〕23号文件）。
- 4、按照“远粗近细”的原则，本矿井服务年限约70年，为多煤层开采，存在反复扰动的影响，首采盘区开采区服务年限约有8年，村庄搬迁计划在工作面推进前1年完成。

三、搬迁安置方案

根据矿区规划环评的建议及陕发改煤电〔2010〕1636号文件对所涉搬迁村庄需“就近、集中”安置，结合矿井开采顺序计划，就近搬迁至所属乡镇所在地。具体时序见表 3.1

郭家湾煤矿首采区村庄搬迁计划表 3.1

序号	村庄名称	所在盘区	户数	人口	搬迁所需资金(万元)	迁出地	迁入地	搬迁用地(hm ²)	预计回采时间	预计搬迁时间
1	袁家渠	二	24	74	814	袁家渠	卢家梁	0.592	2021年	2020年前
2	张王家梁	一	44	136	1496	王家梁	大昌汗	1.088	2018年	2017年10月前
3	郝家梁	一				郝家梁				
4	前五当沟	二	88	287	1166	前五当沟		2.296	2021年	2020年前
5	五当梁	二	35	105	3157	五当梁		0.84	2023年	2022年前
6	袁家梁	二	45	135	1485	袁家梁		1.08	2024年	2023年前
合计			236	737	8118				5.896	

注：1、每人搬迁建设用地按 80m²考虑，搬迁所需费用按每人 11 万元计。

- 2、此计划中王家梁村与《搬迁补偿框架协议》中张王家梁村为同一个自然村。
- 3、此计划中郝家梁与《郭家湾矿井及选煤厂环境影响报告书》中郝家渠为同一个自然村，已合并到张王家梁自然村。
- 4、此计划中五当梁与《郭家湾矿井及选煤厂环境影响报告书》中五当沟为同一个自然村。

四、搬迁的组织与资金来源

根据 2015 年府谷县人民政府第 27 次专项问题会议纪要精神，按照“统筹规划、分步实施”的原则和中央政府关于建设新农村的要求，郭家湾煤矿首采区村庄搬迁由公司驻矿协调办牵头，村庄所在大昌汗镇政府统一规划、组织安排。

村庄的搬迁费用全部由搬迁企业承担，共需搬迁费用为 8118 万元。

按照《府谷县煤矿采空区和塌陷区恢复治理及搬迁补偿实施办法》（府政发〔2013〕23 号）文件精神，确保搬迁新农村建设满足居民生活条件，进一步改善、提高居民生活水平。

榆神能源公司驻矿协调办

2016 年 6 月 20 日